

海南成大石油有限公司
三亚榆亚加油站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成大石油有限公司三亚榆亚加油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海南成大石油有限公司
- 3.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榆亚大道与亚龙湾二线路交叉口。
- 4.项目联系人：**谭国兵
- 5.项目简介：**加油罩棚下新建3台四枪双油品、3台六枪三油品潜油泵加油机（油气回收型）；新建30m³SF柴油储罐1个，25m³的92#、95#、98#SF汽油储罐各1个；油罐总容积105m³，折合汽油90m³。
-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 7.现场调查时间：**2023年2月6日
- 8.建设单位陪同人：**谭国兵
-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噪声、高温和工频电场。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潜孔钻工接触到的高温 and 噪声超标，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汽车加油站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安健函〔2015〕59号），加油站建设项目，属于可能产生“一般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试运行期间能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职业卫生防治职责，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实际接触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得到有效的控制，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后建设单位如能充分落实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本评价报告所提出建议，将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海南成大石油有限公司三亚榆亚加油站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通过。